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6-020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该类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具体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存放同业、同业存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金融债券、企业债、银行理财产品等,期限为12个月,起息日为2015年1月15日,到期日为2016年1月14日。

一、本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JJ01160204)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5年01月03日

4、产品到期日:2016年04月06日

5、产品结构:结构性存款计划以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种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存放同业、同业存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金融债券、企业债、银行理财产品等,期限为12个月,起息日为2015年1月15日,到期日为2016年1月14日。

6、产品收益率: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与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个月LIDOR利率挂钩的,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R+N%D,其中,N为3个月LIBOR利率在% (含)以下的日历天数,D为计息期间内日历天数,R=3%。

7、清算日期:到期日当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相同。

8、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募集闲置资金

10、产品风险提示

(1)产品不成功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项情形,公司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合作协议约定的产品成立的条件中止;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后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政策要求出售重大资产或募集资金所处出现重大变化,经公司书面谨慎判断不能按照原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产品。

(2)违约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法规、监管规定或政策要求出售重大资产或募集资金所处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预期收益。

(3)信用风险:公司对产品投资的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和预期的信用风险的提示。

(4)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市场价格可能发生变化,关联关系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公司所投资的金融工具市场价格的波动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这可能使公司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者其他方式运用资金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对公司面临损失遭遇重大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通过公告以及电子邮件向客户发送产品信息,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影响到公司的产品信息以及电子邮件的发送,公司应及时通知客户,另外,公司将在北京举行的有关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产品信息,如果未能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赎回或仅允许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约定前提终止本产品以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7)提前终止及不可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视具体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所实际持有的存款金额可能小于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条款,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收益,并且可能面临时间较短的投资环境变化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通过公告以及电子邮件向客户发送产品信息,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影响到公司的产品信息以及电子邮件的发送,公司应及时通知客户,另外,公司将在北京举行的有关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产品信息,如果未能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9)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适于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更,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降低。

(10)变现及延缓风险:如本产品到期前或终止前存在非货币资产,则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实现程度、变现时间可能控制投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11)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防,而这些因素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产品期限内实际存款金额、正收益部分或预期收益部分造成影响。

(1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市场价格可能发生变化,关联关系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公司所投资的金融工具市场价格的波动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这可能使公司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者其他方式运用资金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对公司面临损失遭遇重大损失。

(13)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通过公告以及电子邮件向客户发送产品信息,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影响到公司的产品信息以及电子邮件的发送,公司应及时通知客户,另外,公司将在北京举行的有关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产品信息,如果未能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1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赎回或仅允许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约定前提终止本产品以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5)提前终止及不可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视具体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所实际持有的存款金额可能小于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条款,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收益,并且可能面临时间较短的投资环境变化风险。

(1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通过公告以及电子邮件向客户发送产品信息,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影响到公司的产品信息以及电子邮件的发送,公司应及时通知客户,另外,公司将在北京举行的有关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产品信息,如果未能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17)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适于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更,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降低。

(18)变现及延缓风险:如本产品到期前或终止前存在非货币资产,则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实现程度、变现时间可能控制投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19)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防,而这些因素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产品期限内实际存款金额、正收益部分或预期收益部分造成影响。

(20)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市场价格可能发生变化,关联关系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公司所投资的金融工具市场价格的波动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这可能使公司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者其他方式运用资金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对公司面临损失遭遇重大损失。

(21)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通过公告以及电子邮件向客户发送产品信息,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影响到公司的产品信息以及电子邮件的发送,公司应及时通知客户,另外,公司将在北京举行的有关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产品信息,如果未能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2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赎回或仅允许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约定前提终止本产品以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23)提前终止及不可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视具体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所实际持有的存款金额可能小于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条款,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收益,并且可能面临时间较短的投资环境变化风险。

(2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通过公告以及电子邮件向客户发送产品信息,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影响到公司的产品信息以及电子邮件的发送,公司应及时通知客户,另外,公司将在北京举行的有关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产品信息,如果未能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25)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适于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更,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降低。

(26)变现及延缓风险:如本产品到期前或终止前存在非货币资产,则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实现程度、变现时间可能控制投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27)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防,而这些因素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产品期限内实际存款金额、正收益部分或预期收益部分造成影响。

(28)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市场价格可能发生变化,关联关系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公司所投资的金融工具市场价格的波动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这可能使公司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者其他方式运用资金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对公司面临损失遭遇重大损失。

(29)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通过公告以及电子邮件向客户发送产品信息,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影响到公司的产品信息以及电子邮件的发送,公司应及时通知客户,另外,公司将在北京举行的有关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产品信息,如果未能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30)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赎回或仅允许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约定前提终止本产品以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1)提前终止及不可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视具体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所实际持有的存款金额可能小于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条款,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收益,并且可能面临时间较短的投资环境变化风险。

(32)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通过公告以及电子邮件向客户发送产品信息,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影响到公司的产品信息以及电子邮件的发送,公司应及时通知客户,另外,公司将在北京举行的有关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产品信息,如果未能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33)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适于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更,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降低。

(34)变现及延缓风险:如本产品到期前或终止前存在非货币资产,则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实现程度、变现时间可能控制投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35)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防,而这些因素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产品期限内实际存款金额、正收益部分或预期收益部分造成影响。

(36)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市场价格可能发生变化,关联关系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公司所投资的金融工具市场价格的波动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这可能使公司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者其他方式运用资金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对公司面临损失遭遇重大损失。

(37)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通过公告以及电子邮件向客户发送产品信息,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影响到公司的产品信息以及电子邮件的发送,公司应及时通知客户,另外,公司将在北京举行的有关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产品信息,如果未能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38)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赎回或仅允许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约定前提终止本产品以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9)提前终止及不可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视具体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所实际持有的存款金额可能小于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条款,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收益,并且可能面临时间较短的投资环境变化风险。

(40)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通过公告以及电子邮件向客户发送产品信息,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影响到公司的产品信息以及电子邮件的发送,公司应及时通知客户,另外,公司将在北京举行的有关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产品信息,如果未能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41)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适于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更,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降低。

(42)变现及延缓风险:如本产品到期前或终止前存在非货币资产,则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实现程度、变现时间可能控制投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43)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防,而这些因素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产品期限内实际存款金额、正收益部分或预期收益部分造成影响。

(44)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市场价格可能发生变化,关联关系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公司所投资的金融工具市场价格的波动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这可能使公司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者其他方式运用资金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对公司面临损失遭遇重大损失。

(4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通过公告以及电子邮件向客户发送产品信息,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影响到公司的产品信息以及电子邮件的发送,公司应及时通知客户,另外,公司将在北京举行的有关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产品信息,如果未能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46)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赎回或仅允许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约定前提终止本产品以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7)提前终止及不可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视具体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所实际持有的存款金额可能小于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条款,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收益,并且可能面临时间较短的投资环境变化风险。

(48)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通过公告以及电子邮件向客户发送产品信息,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影响到公司的产品信息以及电子邮件的发送,公司应及时通知客户,另外,公司将在北京举行的有关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产品信息,如果未能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49)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适于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更,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降低。

(50)变现及延缓风险:如本产品到期前或终止前存在非货币资产,则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实现程度、变现时间可能控制投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51)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防,而这些因素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产品期限内实际存款金额、正收益部分或预期收益部分造成影响。

(5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市场价格可能发生变化,关联关系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公司所投资的金融工具市场价格的波动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这可能使公司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者其他方式运用资金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对公司面临损失遭遇重大损失。

(53)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通过公告以及电子邮件向客户发送产品信息,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影响到公司的产品信息以及电子邮件的发送,公司应及时通知客户,另外,公司将在北京举行的有关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产品信息,如果未能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5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赎回或仅允许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约定前提终止本产品以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5)提前终止及不可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视具体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所实际持有的存款金额可能小于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条款,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收益,并且可能面临时间较短的投资环境变化风险。

(5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通过公告以及电子邮件向客户发送产品信息,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影响到公司的产品信息以及电子邮件的发送,公司应及时通知客户,另外,公司将在北京举行的有关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产品信息,如果未能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57)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适于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更,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降低。

(58)变现及延缓风险:如本产品到期前或终止前存在非货币资产,则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实现程度、变现时间可能控制投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59)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防,而这些因素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产品期限内实际存款金额、正收益部分或预期收益部分造成影响。

(60)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市场价格可能发生变化,关联关系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公司所投资的金融工具市场价格的波动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这可能使公司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者其他方式运用资金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对公司面临损失遭遇重大损失。

(61)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通过公告以及电子邮件向客户发送产品信息,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影响到公司的产品信息以及电子邮件的发送,公司应及时通知客户,另外,公司将在北京举行的有关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产品信息,如果未能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6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赎回或仅允许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约定前提终止本产品以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63)提前终止及不可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视具体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所实际持有的存款金额可能小于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条款,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收益,并且可能面临时间较短的投资环境变化风险。

(6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通过公告以及电子邮件向客户发送产品信息,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影响到公司的产品信息以及电子邮件的发送,公司应及时通知客户,另外,公司将在北京举行的有关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产品信息,如果未能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65)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适于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更,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降低。

(66)变现及延缓风险:如本产品到期前或终止前存在非货币资产,则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实现程度、变现时间可能控制投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67)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防,而这些因素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产品期限内实际存款金额、正收益部分或预期收益部分造成影响。

(68)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市场价格可能发生变化,关联关系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公司所投资的金融工具市场价格的波动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这可能使公司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者其他方式运用资金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对公司面临损失遭遇重大损失。

(69)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通过公告以及电子邮件向客户发送产品信息,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影响到公司的产品信息以及电子邮件的发送,公司应及时通知客户,另外,公司将在北京举行的有关